

# 宣传与整治并进 管理伴服务同行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交管大队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针对农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专项整治及宣传活动。该大队要求各路中队民警在日常上路执勤时,为春耕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对

农民备耕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遇到道路交通事故路面堵塞,优先疏导载运春耕物资车辆;根据交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超速行驶、报废车上路行驶、农用车载人、酒后驾车等严重影响

响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力争达到“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明显减少,道路安全、有序、畅通”的目标;以“五进”宣传为载体,组织民警深入到各乡镇农村、田间地头,进行广泛的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夯实源头管

理,提高广大农牧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在事故多发路段设置警示牌等标志,提醒广大农牧民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要摒弃交通违法,守法平安出行。  
(刘江)

## 明确职责严密部署 完成销毁炸药任务

**鲁北讯** 4月2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治安大队集中销毁过期炸药5.7吨。为全面消除废旧过期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扎鲁特旗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安全规范》要求,详细制定实施方案,提前踏查销毁现场,合理选择销毁区域,明确人员职责分工,严密现场警戒管控,确保绝对安全。

按照销毁方案,该局积极协调通辽市天安爆破公司,并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危爆物品销毁专班,用危险物品运输车分批将收缴的危爆物品运送到销毁指定地点,并设置安全警戒,由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爆炸法予以集中销毁。销毁结束后,民警们与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认真清理检查,确定没有留下未爆未燃尽的爆炸物品和残留部件,圆满完成了此次集中销毁活动。  
(于青海)

## 女子轻生欲跳楼 民警倾力来营救

**包头讯** 4月3日,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河西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该分局指挥中心黄色指令,称该辖区一小区内有人正准备跳楼自杀。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6名值班民警在指导员李波的带领下赶到案发现场后发现,某小区18楼的窗外站着一名女子,面朝户外,随时有掉下的危险。原来该女子李某,与男朋友焦某争吵后欲跳楼自杀。民警迅速联系该女子家属,可家属赶到现场后,却因女子情绪激动,无法让其开门进入家中,鉴于此,民警又立即联系开锁公司,并让家属在门外安抚跳楼自杀女子。

在多方努力下,最终,该名女子同意其家属和民警进入家中。大家进门发现,女子的男朋友焦某也在家里,在家属分散女子注意力的情况下,三名民警默契配合,李波抓住机会乘女子不备,将其抓住,并迅速拉回屋内,至此该女子被成功营救,赢得了现场围观群众的热烈掌声和一致好评。  
(肖明 郑基才)

## 受伤雕隼落农家 警民联手救助它



**呼伦贝尔讯** 4月5日上午10时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公安局海通路派出所接到合作村许某电话报警称:有一只受伤的“猫头鹰”落在她家,希望民警尽快救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只见该只“猫头鹰”右侧翅膀受伤明显,于是立即联系海拉尔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到场。据协会工作人员观察确定,该只“猫头鹰”为我国二级保护动物雕隼。经过简单处理后,工作人员将受

伤的雕隼带回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进行救治。据相关资料显示:雕隼,又称雕鸮(xiāo),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也是地方省市的一级保护动物,1989年,被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996年,在《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鸟类)中被列为稀有物种。目前,已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2017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ver.3.1—无危(LC)》。  
(李炜)

## 立足警务实战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推动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提升民警业务能力,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应急处突任务的实践需要,4月2日至4月3日,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在自治区公安厅特勤局地下靶场举办警务实战化应用实弹射击训练。

为保障此次射击训练取得预期效果,该分局制定了《2019年民警实战化应用射击训练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组成了组织协调、现场指挥、枪弹保障、警务督察、场地保障、

## 举办射击训练

宣传报道等六个小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训练中,按照“先理论、后实践”的原则,在民警实弹射击前,先以授课形式,就枪械的使用、瞄准、击发等知识对民警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示范整套射击动作要领。射击训练中,全体民警听从指挥,按照验枪、装弹、射击、退弹、报靶等枪支操作流程严格进行训练。在整个射击训练现场,该分局党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全程陪同,各位教官认真负责,严密组织,最终圆满完成了此次射击训练任务。  
(朵勒娜)

## 组织戒毒人员体检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乌海讯** 为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全面落实戒毒人员体检制度,按照所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本着“早发现,早治疗”的救治原则,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于4月9日起

对该所戒毒人员进行季度健康体检。此次健康体检在乌海市蒙中医院戒毒所分院进行,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常规检查,外科常规检查,五官科常规检查,血压、心率、体重测量等。辅助检查有: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检查,胸腹部透视,腹部彩超等多项内容。各项检查均由协作医院多年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务人员负责,体检中,每一名医务人员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现场值班民警分工明确、秩序井然,确保了体检工作顺利。

## 送法进乡村 普法助春耕

**乌海讯** 近日,为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农矛盾纠纷以及“坑农、害农”案件的发生,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普法办在千里山镇新丰村组织开展以“送法进乡村 普法助春耕”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各普法成员单位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电话、悬挂宣传横幅、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讲解《土地承包法》《种子法》等与春耕生产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农民懂得如何合法选购化肥、农药、种子等农用产品,在发生纠纷时,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有奖问答环节,村民热情参与,踊跃抢答,活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随后,相关部门到农资经销店进行实地走访,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广泛宣传《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户依法经营,杜绝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并督促经营户要积极向购药农户宣传、推广使用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  
(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供稿)



## 联合检查管控 消除隐患漏洞

**巴丹吉林讯** 4月6日至7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联合该旗安监、食药监、环保等部门,对雅布赖工业园区5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开展了专项突击检查,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不流失、不丢失、不被盗。联合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核对台账等方式,重点对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存储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逐一与企业负责人签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易制毒化学品台账缺失、存放仓库不规范、监控设施不完备、管理制度有漏洞等8项问题,联合检查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责令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  
(石斌)

## 强化客运车辆监管 扩大遵规守法宣传

**城关讯**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管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多举措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该大队紧抓交通违法关键点,及时转移工作重心,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理念,开展客车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并对辖区内的客运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将营运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情况抄告有关部门和客运企业,督促整改。同时加大对交通流量大的重要路段和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和巡查密度,采取动静结合的路面防控措施,以高压严管态势,全面强化对客运车辆的运行监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该大队通过强化阵地宣传,加大对辖区全面、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全面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弘扬遵规守法、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贾秀)

## 做好对接协调 再掀学习热潮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张宇婷)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杭锦旗看守所积极督促所内全体民警、辅警下载并充分利用APP,掀起了学习热潮。

由于监所部分民警因岁数大,对APP操作不够熟练,该所领导选定办公室一名民警作为学习管理员,做好学习考核对接协调工作,从“学习强国”具体注册、应用方法等入手,为全体民警学习提供有力保障。学习中,该所领导要求将“学习强国”平台应用学习与2019年政治理论学习、学法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持续推进公安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 村民烧草引发后果 警民出动合力扑灭

**本报讯** (记者 岳坚 通讯员 陈晨) 4月3日上午10时30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巴彦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在赛罕区巴彦镇郭家营村东面的农田地里起火。该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扑灭。由巴彦派出所警力和巴彦镇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紧急扑火队,迅速将火势控制,并扑灭。但还是有121棵树木被烧坏。

经调查,起火原因是一村民在地里烧杂草,不慎着起了大火。巴彦派出所民警提示,春耕陆续开始,农民在燃烧杂草秸秆时,一定要做好防范措施,避免引起更大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